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湘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
　　黃祺安律師
　　江兆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續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湘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張湘愉雖預見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係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工具，為識別個人之重要表徵，如交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身分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身分資料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身分資料之人利用而犯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1時16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朴站門市，將其所申辦、未變更密碼之自然人憑證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明華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照片。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自然人憑證等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持上開自然人憑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等影像檔，先後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再以附表「詐欺手法」所示方式訛詐范○○、蔡○○、蔡○○、鄭○○、蔣○○、李○○、黃○○、黃○○（下稱范○○等8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富邦帳戶或兆豐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張湘愉固坦認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影像檔提供與LINE暱稱「明華陳」之人使用乙節，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誤信而提供個人之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目的是要申辦貸款之用，主觀上並無提供自然人憑證予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作為非法使用之預見，更沒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

㈡經查：

1.附表所示告訴人范○○等8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手法」所示方式訛詐，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在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富邦帳戶、兆豐帳戶，旋遭人提領一空。而前揭所述富邦帳戶、兆豐帳戶，均係透過被告專屬個人數位身分之自然人憑證持向台北富邦銀行、兆豐銀行申辦金融數位帳戶並輸入PIN碼完成身分驗證程序。經台北富邦銀行、兆豐銀行線上查核前揭申辦程序傳送之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第二證件（健保卡）正面影像檔，確為本人專屬身分證件無誤，推認為持證本人申辦等查驗身分程序後，乃據以被告名義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各節，有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各項證據可資佐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情節堪可採信。

2.被告固以前情置辯，然本院認為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提供前揭資料給暱稱「明華陳」之人，恐有藉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錢犯行，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詳述如下：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刑法第13條第2項）；另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惟仍需在幫助犯罪之認識範圍內）。再以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均為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識別資料，尤以自然人憑證係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數位身分證明工具，兼具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功能，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得用以完成具有法律效力之電子文件簽署，並廣泛應用於政府機關線上申辦、金融機構身分驗證及帳戶開立、電信門號申請等事項，其性質上與個人身分證件及印鑑章結合之功能無異，對於個人財產安全及法律關係影響重大，具有高度專屬性與風險性。因事關個人身分驗證及兼具電子簽章之雙重性質，且可廣泛使用於如報稅、戶政、健保等資料申請、地政及不動產服務等政府服務事項，線上開立金融帳戶、簽立契約所使用之電子簽章、金融資料查詢與授權等金融與商業用途，以及電信SIM卡/門號實名制申辦之電信用途等等關係個人資料以及財產權益，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而個人身分憑證復係用以申辦金融帳戶所必備；又因將個人身分憑證、資料交付來路不明之他人，致遭冒用身分申辦金融帳戶，進而以該等帳戶從事詐騙、洗錢犯

行之案例，亦經媒體廣泛報導、披露。而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25歲，且已出社會工作且有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及手機貸款之分期消費購物並辦理貸款之相關經驗，此經被告當庭肯認無訛（本院卷第71、89頁），足見被告應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2)又依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同時約定貸款總額、利率、每期本利攤還金額，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借款人提供自然人憑證，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自然人憑證之必要。再者，被告坦承其在不知悉對方所屬公司行號、金融單位或政府機關，且未簽署任何書面文件之情形下，即相信對方所述片面之詞，進而提供兼具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功能之自然人憑證及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此舉無疑悖於常理。況被告坦認有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予「明華陳」，然而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並未見被告有傳送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予「明華陳」之紀錄，可認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已經其自行刪減而保留對己有利部分而非完整；細繹該對話紀錄，亦無法知悉被告寄出自然人憑證予「明華陳」之原因，是被告上開所辯單純誤信為申辦貸款而交出專屬個人認證資料乙節是否屬實，殊值存疑。

(3)被告雖辯稱其不知自然人憑證用途為何，也沒跟「明華陳」確認取得自然人憑證之用途，因「明華陳」說要幫忙辦貸款，對方要求提出什麼東西，其就配合云云。然國民申辦自然人憑證前，已要求申請人應詳閱並同意遵循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用戶約定條款》，始可申請。該約定條款首要即令申請人應具妥善保管憑證及私密金鑰的義務。若用戶主動

將憑證或密碼交給他人，後續進行的任何身分認證、合約簽署或線上交易，皆由用戶本人自行承擔全部法律責任。蓋自然人憑證包含簽章用與加密用憑證，自僅限本人親自使用自然人憑證，嚴禁出借或轉交他人操作簽章與驗證。是被告申辦自然人憑證後，將之寄交「明華陳」使用，即有任由「明華陳」使用該數位簽帳、線上交易、網路申請數位帳戶等驗證功能之認知，對於自然人憑證等具備一身專屬性質之載體之使用方式，理應更加謹慎，並深知輕易將之交與來路不明之他人，極有可能遭不法犯罪集團持做犯罪使用而牽涉刑責之可能性。此由其交付前揭自然人憑證等資料給「明華陳」後，對方竟毫無音訊，被告乃傳訊以「你不會是詐騙吧」、「如果訊息都不回我會去辦遺失自然人憑證」等語，有其提出與「明華陳」通訊內容在卷可考（偵卷第32頁、本院卷第109頁譯文），顯見被告若非擔憂來路不明之「明華陳」取得前揭表彰個人身分之證件影像檔及數位身分證明之自然人憑證，有可能藉其名義從事不法資金流動，或持以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非法用途，豈有前揭疑義並為相應停損措施？是被告猶謂不知或無從預見云云，即難憑採。

(4)按犯罪之故意以有認識為前提，並因行為人主觀心態之不同，而區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設主觀認識與客觀事實不一致，即發生錯誤之問題。關於刑罰輕重要素之錯誤，我國暫行新刑律第13條第3項原規定：「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下列處斷：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嗣後制定現行刑法時，以此為法理所當然，乃未予明定，惟解釋上仍可作如是觀。從而，客觀事實除與不確定故意之「預見，發生不違背本意」相合致，而無所知所犯錯誤理論之適用外，行為人以犯重罪之意思，實行犯罪，而發生輕於預見罪名之結果者，從其所犯（知重犯輕），行為人以犯輕罪之意思，實行犯罪，而發生之事實重於預見之罪名者，從其所知（知輕犯重）（知輕犯重）（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刑

事判決）。準此，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雖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但綜合卷內事證，無從確信被告有預見到如附表所示帳戶可能會被詐欺集團用於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則其以犯輕罪之意（即幫助詐欺取財之意）實行犯罪，雖發生之事實（即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重於預見之罪名，仍應從其所知，而認被告僅有幫助不詳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5)綜上，被告擅自提供個人身分重要識別資料及兼具數位身分認證及印鑑章結合功能之自然人憑證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明華陳」之際，已然知悉該等資料恐將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使用等不法情事之風險，竟仍任意提供予該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放任他人以其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申辦金融帳戶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犯行不易遭人查緝，顯見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申辦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6)基上各節，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前揭客觀上所為，可能幫助來路不明之「明華陳」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該「明華陳」使用，即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一節，足堪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被告提供自然人憑證等物予來路不明之「明華陳」使用，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范○○等8人，並隱匿如附

表所示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等是經由通訊軟體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直接聯繫而受詐騙集團成員話術所騙，此詐騙手法屬一對一之通訊手段而非對公眾散布，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要件不符，且被告所為僅交付自然人憑證等物與「明華陳」並僅與之聯絡，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知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種方式訛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是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適用。又網路世界由同一人以不同暱稱分飾數角之情形本所在多有，縱令時下詐欺犯罪多係以集團方式分工為之，然亦不乏單獨一人分飾多角犯案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自無法排除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係受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各種暱稱所為而僅為同一人，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取財成立要件，且被告所為者僅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於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亦非其所能

預見，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惟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亦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而犯詐欺取財罪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卷第73頁），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自然人憑證等物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惡性非輕，復考量如附表所示范○○等8人因此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的詐欺款項金額共82萬8,000元），再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范○○等8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亦未取得其等原諒，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惟被告先前未曾因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參酌被告自述智識能力、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分別匯款至富邦帳戶、兆豐帳戶後，隨即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提領殆盡，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實際獲有報酬，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朝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子涵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1.	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4日某時，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郭浩宇」結識告訴人范	114年1月15日16時10分許/5,000元/兆豐帳戶 114年1月15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范○○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范○○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復以LINE暱稱「郭浩宇1114」向告訴人佯稱：可於「TIK TOK MALL」網站投資賣場商品，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日16時23分許/3萬元/兆豐帳戶 114年1月15日16時20分許/5萬元/富邦帳戶 114年1月15日16時30分許/3萬元/富邦帳戶 114年1月15日16時32分許/3萬元/富邦帳戶 114年1月15日16時35分許/3萬元/富邦帳戶	⑷兆豐帳戶、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5年10月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50045516號函送張湘愉開戶資料（含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查詢表、簡訊驗證碼發送資訊 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⑺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	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2日前某時，以LINE不詳暱稱向告訴人蔡○○佯稱：可於「front」網站投資黃金，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月16日14時28分許/25萬元/富邦帳戶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蔡○○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9日某時，	114年1月19日14時56分許/3萬元/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	以臉書暱稱「余文星」結識告訴人蔡○○，復以LINE暱稱「kevin」向告訴人佯稱：可於「為一商鋪」網站投資賣場商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富邦帳戶	⑵告訴人蔡○○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蔡○○）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明細表、帳戶內頁影本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鄭○○	詐欺集團成員刊登抖音網路商城資訊，吸引告訴人鄭○○於114年1月14日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流年如歌」向告訴人佯稱：可於指定網路商城APP投資賣場商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月19日20時47分許/3萬元/富邦帳戶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鄭○○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鄭○○）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5.	蔣○○	詐欺集團成員於IG刊登免費體驗美白牙齒廣告，吸引告訴人蔣○○於114年1月2日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李美	114年1月18日14時42分許/2萬8,000元/富邦帳戶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蔣○○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蔣○○）對話紀錄截圖（含轉帳明細）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茹」、「嘉祐」向告訴人佯稱：可協助下單網路商品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6.	李○○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免費領取保鮮盒廣告，吸引告訴人李○○於114年1月間某日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范品恩VV」、「李芳如」、「Yi Cheng」、「H」向告訴人佯稱：可參與活動領取回饋金，惟須先繳納費用始能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月18日19時11分許/1萬5,000元/富邦帳戶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李○○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李○○）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7.	黃○○	詐欺集團成員於IG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黃○○於113年12月間某日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ruru」向告訴人佯稱：幫廠商衝銷量，可領取回饋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月18日15時54分許/2萬元/富邦帳戶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黃○○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黃○○）對話紀錄（含轉帳明細）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8.	黃○○	詐欺集團於臉書刊登不實廣告，吸引告訴人黃○○於113年9月間某日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林艾瑄」、「同心同德新驊精選I110(群組)」、「法國興業官方客服NO.08」向告訴人佯稱：可於「SG Pro」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月17日13時47分許/10萬元/富邦帳戶	⑴被告張湘愉之供述 ⑵告訴人黃○○指訴暨報案資料。 ⑶（黃○○）轉帳明細 ⑷富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5112號函附張湘愉開戶基本資料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證資訊及金融卡收件地址 ⑹張湘愉與「明華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